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940
1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来信(见附件)。
请将总干事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1998 年 10 月 9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4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问题的声明(S/PRST/1994/64)中,除了别的以外,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关于这一点,我谨附上我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写的并向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提出关于朝鲜的书面报告副本(见附文一)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GC(42)/RES/2 号决议副本。

如你所知,朝鲜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但此种活动只能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的范围进行,而不是按照其与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进行 - 后者具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有效。

正如我的前任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的设想,原子能机构同朝鲜之间的第八轮技术性讨论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后又分别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6 月 24 至 26 日在平壤举行两轮讨论。不过,不幸,有关朝鲜遵守保障协定的重大问题方面毫无进展。这些问题包括保存信息,让原子能机构日后能够核查朝鲜最初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还包括在朝鲜的回收厂(放射化学实验室)抽取液态废料样本和测量液态废料,以证实这些废料没有搬动、或进行任何处理。

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的 199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指出该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最初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我们不能断定核材料没有被转移。

根据上述资料以及我在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所述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 GC(42)/Res/2 号决议,其中与 1997 年第 GC(41)/Res/22 号决议一样,对朝鲜继续不执行保障协定深表关切,敦促朝鲜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该协定,并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来保存所有与核实朝鲜的最初

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信息。

本周在维也纳举行的最新一轮讨论,在主要问题上仍然乏善可陈。预定在1999年初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此后仍将继续向其报告进展情况。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一

S/1998/940

Chinese

Page 5

附文二

S/1998/940

Chinese

Page 7

S/1998/940

Chinese

Page 8

S/1998/940

Chinese

Page 9

- - - - -